



检测报告

编号：三益（检）字 2022 年 第 520-3 号

项目名称：DA002 焚烧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

委托单位：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05 月 17 日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名称	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		
联系人	韩其伟	联系电话	18763223685
采样点位	DA002 焚烧炉排气筒	采样说明	委托检测
样品编号	/		
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	/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样日期	2022.05.07	检测日期	2022.05.07-05.08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检出限			
所用主要仪器	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。		
备注	/		

编制：

李书

审核：

种法洋

授权签字人：

吴涛



SYHJ/CX—D—35 (03)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共 2 页 第 2 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结果	
			烟气流速(m/s)	烟气温度(°C)
2022. 05. 07	DA002 焚烧炉 排气筒	10:38-11:08	1.2	73.0
		11:16-11:46	1.2	73.0
		11:52-12:22	1.2	73.5
		/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
		10:36	10.4	
		10:47	12.1	
		11:16	11.6	
		11:25	11.7	
		11:34	12.2	
		11:42	13.0	

附表：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分析设备
烟气流速	GB/T 16157-1996	/(m/s)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
烟气温度	GB/T 16157-1996	/(°C)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0.07	气相色谱仪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污染源（废气）在线监测系统运行 比对报告

编号： 三益（比）字 2022 年 第 520-3 号

委托单位： 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 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

检测地点： DA002 焚烧炉排气筒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05 月 17 日

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

（加盖公章）



一、前言

受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07 日对安装于 DA002 焚烧炉排气筒的 VOC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二、依据

- (1) 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- (2) HJ 75-201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
- (3) HJ 1013-2018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

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	技术指标
气态 污染 物 CEMS	二氧化 化硫	准确度 排放浓度 ≥ 250 μ mol/mol (715mg/m ³) 时，相对准确度 ≤ 15% 50 μ mol/mol (143mg/m ³) ≤ 排放浓度 < 250 μ mol/mol (715mg/m ³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 20 μ mol/mol (57mg/m ³) 20 μ mol/mol (57mg/m ³) ≤ 排放浓度 < 50 μ mol/mol (143mg/m ³)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 30% 排放浓度 < 20 μ mol/mol (57mg/m ³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 6 μ mol/mol (17mg/m ³)
	氮氧 化物	准确度 排放浓度 ≥ 250 μ mol/mol (513mg/m ³) 时，相对准确度 ≤ 15% 50 μ mol/mol (103mg/m ³) ≤ 排放浓度 < 250 μ mol/mol (513mg/m ³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 20 μ mol/mol (41mg/m ³) 20 μ mol/mol (41mg/m ³) ≤ 排放浓度 < 50 μ mol/mol (103mg/m ³)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 30% 排放浓度 < 20 μ mol/mol (41mg/m ³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 6 μ mol/mol (12mg/m ³)
	其他气 态污染 物	准确度 相对准确度 ≤ 15%
氧气 CMS	准确度	> 5.0% 时，相对准确度 ≤ 15% ≤ 5.0%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 1.0%

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	技术指标
非甲烷总烃 CEMS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平均值： a) $< 50 \text{ mg/m}^3$ 时，NMHC-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绝对误差的绝对值： $\leq 20 \text{ mg/m}^3$ ； b) $\geq 50 \text{ mg/m}^3 \sim < 500 \text{ mg/m}^3$ 时，NMHC-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的相对准确度： $\leq 40\%$ ； c) $\geq 500 \text{ mg/m}^3$ 时，NMHC-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的相对准确度 $\leq 35\%$ 。
流速 CMS	相对误差	流速 $> 10 \text{ m/s}$ 时，不超过 $\pm 10\%$ ； 流速 $\leq 10 \text{ m/s}$ 时，不超过 $\pm 12\%$
温度 CMS	绝对误差	不超过 $\pm 3^\circ\text{C}$
湿度 CMS	准确度	$> 5.0\%$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 $\leq 5.0\%$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

四、工况

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DA002 焚烧炉设计负荷为 27t/d，2022 年 05 月 07 日实际运行负荷为 24t/d，运行负荷率为 88.9%。

五、结果

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检测结果表

企业名称: 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测试日期: 2022年 05月 07日

测试点位: DA002 焚烧炉排气筒

表 1、检测结果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原理	制造单位		
CEMS 系统		/	/	/		
烟气流速		PT-500	S 型皮托管法	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		
烟气温度		PT-500	铂电阻法	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		
非甲烷总烃分析仪		PN-VOCs	/	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		
项目	参比法数据	CEMS 数据	单位	限值	比对结果	结果判定
烟气流速	1.2	1.1	m/s	$\leq \pm 12\%$	相对误差 -8.3%	合格
烟气温度	73.2	72.2	°C	$\leq \pm 3^{\circ}\text{C}$	绝对误差 -1.0°C	合格
非甲烷总烃	11.8	11.4	mg/m ³	$\leq 20\text{mg/m}^3$	绝对误差 (绝对值) 0.38mg/m ³	合格
参比方法	所用仪器名称		型号	原理	方法依据	检出限 (mg/m ³)
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	MH3300	皮托管法 热电偶法	GB/T 16157-1996 GB/T 16157-1996	/ (m/s) / (°C)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	SP-6890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
结论	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于 DA002 焚烧炉排气筒的在线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中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指标满足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 中烟气在线监测仪器技术性能参数的要求; 非甲烷总烃指标满足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1013-2018) 中烟气在线监测仪器技术性能参数的要求。					
备注	仅对本公司检测数据负责, 其余数据参数为外部提供。					

表 2、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比对表

监测时间	参比方法		CEMS 法	
	烟气流速(m/s)	烟气温度(°C)	烟气流速(m/s)	烟气温度(°C)
10:38-11:08	1.2	73.0	1.1	71.8
11:16-11:46	1.2	73.0	1.1	72.2
11:52-12:22	1.2	73.5	1.1	72.6
烟气流速平均值 (m/s)	1.2		1.1	
烟气温度平均值 (°C)	73.2		72.2	
烟气流速相对误差 (%)	-8.3			
烟气温度绝对误差 (°C)	-1.0			

表 3、非甲烷总烃比对表

监测时间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
	参比方法	CEMS 法
10:36	10.4	11.3
10:47	12.1	11.3
11:16	11.6	11.7
11:25	11.7	11.6
11:34	12.2	11.3
11:42	13.0	11.5
平均值	11.8	11.4
绝对误差 (绝对值)	0.38	
相对误差 (%)	/	
相对准确度(%)	/	

编制: 李松

审核: 种法洋

批准: 吴清

*****报告结束*****